

立法報導

外國法案介紹—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

概述

自 1992 年起，聯合國宣告每年的 12 月 3 日為「國際身心障礙者日」(International Day of Disabled Persons)，政府及民間團體均不遺餘力為改善身障者的權益，而舉辦了各項活動，透過具體的活動宣導，藉以提高整體社會（包括家庭）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盼以同理心體諒身障者之處境，維護其應有之自尊，公平地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為了達成上述目標，聯合國更於 2008 年頒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強調各身障者都應享有與一般人相同的人權與基本自由，確保身障者在社會、文化、經濟、教育、工作與就業、公共參與等領域不受任何歧視，並以此做為各國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最高指導原則。

我國為維護身障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於民國 69 年制定公布《殘障福利法》，民國 86 年配合修憲將《殘障福利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明確訂立身障者各項福利之措施、無障礙環境之建構等，民國 96 年更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除了強化其權益內涵外，更視身障者為獨立自主之個體，應享有與一般人相同之權益，民國 100 年 1 月將本法大幅加以修正，修法重點如保障及提供視障者工作機會、改善航空器及場站無障礙之責任、擴大身障者搭乘交通工具享半價優惠之條件、公共資訊圖書資源無障礙之提供、整合輔具研發及產銷服務等等，另為提供身障者個人及家庭完善照顧及支持服務，採用世界衛生組織所定「國際健康

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簡稱 ICF) 予以鑑定及分類, 此項新制已於本(101)年7月正式施行, 未來將依照身障者個別不同身心機能限制, 完成個別化需求評估後, 再提供多元化選擇、個別差異的服務, 凡此種種改革與制度的建立, 皆希望能與世界接軌, 不僅原有各項福利不變, 更將其家庭及主要照顧者納入保障範圍, 增加經濟及人身安全保障, 提高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能力, 讓身障者有尊嚴的走入社會, 機會均等地享受公共資源。

為使身障者能獨立自主生活, 首要之務就是扶助其就業, 就業是身障者在社會上獲得應有地位、平等機會和享有權利的重要關鍵, 據調查指出, 身心障礙者就業率仍舊偏低, 除了其所能選擇的工作項目有限外, 大環境之設施亦是一大考驗, 故無障礙環境的設計, 應完全納入建築法中予以規範; 其次, 對於輔具之研發與補助、提高公民營企業僱用身障者之比率、整合政府與民間各項資源等措施, 皆需具備完善之配套方法, 才能順利推展各類身障者之福利政策。茲簡介日本、德國、美國有關「身障者權益保障」相關法律, 以供本院委員及各界參考。

美國

美國身心障礙國民法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美國的身障制度起源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對傷殘退役軍人及陣亡家屬之撫卹措施。1918 年通過《軍人復健法》(The Soldiers Rehabilitation Act), 對象為因戰爭而導致身障之軍人。1920 年通過《職業復健法》(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ct), 對象擴及一般民眾, 成為美國身障政策之基本大法。

該法自施行以來, 分別於 1943 年、1954 年、1965 年及 1973 年歷經 4 度修正, 尤其在 1973 年所通過的《復健法》(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逐步改善身障者的醫療、保健、教育、就業及其他權利, 直到 1990 年《美國身心障礙國民法》的制定, 對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更為完備, 此法不僅提供

身障者高額的經費補助，舉凡在就業方面的協助、公職任用的規定、公共交通及電信的設施、個人的運動及休閒的提倡、不得歧視等等，皆有完備的規定，藉以維持身心障礙者具有與一般公民平等之權益。

除了維持身心障礙者具有與一般公民平等之權益外，美國政府更積極協助身心障礙者自我體能訓練與心靈提升。在體能訓練方面，身障國民從小學到大學都接受良好的體能訓練，並與世界性的身障運動聯結（包括籃球、保齡球、高爾夫、足球、游泳等）；在心靈提升方面，格外重視身障者與正常社會的互動，加強人際溝通，進而融入人群，此制度值得國人參考。

相關法案如下：

- 1973 年 復健法
- 1975 年 身障兒童教育法案
- 1983 年 身障兒童教育法修正案
- 1986 年 身障兒童教育法修正案
- 1988 年 修正公平住宅法—住宅的無障礙化
- 1990 年 美國身障國民法
- 1997 年 個別身障者教育法修正案
- 1998 年 奧林匹克業餘運動法案綜合議案

美國身心障礙國民法（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P. L. 101-336, 7 月 26 日通過）條文要旨如下：

I. 就業

- Sec. 101. 定義
- Sec. 102. 歧視
- Sec. 103. 辯解
- Sec. 104. 藥物及酒類之非法使用
- Sec. 105. 公告
- Sec. 106. 規則
- Sec. 107. 執行
- Sec. 108. 生效日

II. 公共服務

A. 禁止歧視及其他一般事項之相關規定

- Sec. 201. 定義
- Sec. 202. 歧視
- Sec. 203. 執行
- Sec. 204. 規則
- Sec. 205. 生效日

B. 公營事業體提供之交通設備被認為歧視之相關規定

(1) 航空或特定鐵路以外的公共交通建設

- Sec. 221. 定義
- Sec. 222. 營運固定路線系統之公共事業體
- Sec. 223. 輔助固定路線系統之平行轉運
- Sec. 224. 營運需求應對系統之公共事業體
- Sec. 225. 升降機設置義務之暫時免除
- Sec. 226. 新設備
- Sec. 227. 現行設備之改造
- Sec. 228. 現行設備中公共交通計畫與活動及每列車一車廂之原則
- Sec. 229. 規則
- Sec. 230. 臨時性無障礙需求
- Sec. 231. 生效日

(2) 都市間鐵路及都市內鐵路之公共交通運輸

- Sec. 241. 定義
- Sec. 242. 都市間鐵路及都市內鐵路被認為歧視之行為
- Sec. 243. 無障礙標準的一致性
- Sec. 244. 規則
- Sec. 245. 臨時性無障礙需求
- Sec. 246. 生效日

III. 民營事業體所營運之公共設施與服務

- Sec. 301. 定義

- Sec. 302. 公共設施之歧視禁止
- Sec. 303. 公共設施與商業設備之新建設與改良
- Sec. 304. 民營事業體所提供特定公共交通服務之歧視禁止
- Sec. 305. 調查
- Sec. 306. 規則
- Sec. 307. 民間社團及宗教團體之例外
- Sec. 308. 執行
- Sec. 309. 考試與課程
- Sec. 310. 生效日

IV. 電信

- Sec. 401. 聽覺障礙者及語言障礙者之電信轉接服務
- Sec. 402. 公共服務報導的字幕顯示

V. 其他事項

- Sec. 501. 本法之解釋
- Sec. 502. 州豁免
- Sec. 503. 報復及強迫之禁止
- Sec. 504. 建築及交通障礙改善委員會之規則
- Sec. 505. 律師費
- Sec. 506. 技術援助
- Sec. 507. 聯邦偏遠地區
- Sec. 508. 異性裝扮癖者
- Sec. 509. 國會及立法機關之適用範圍
- Sec. 510. 藥物之非法使用
- Sec. 511. 定義
- Sec. 512. 復健法之修正
- Sec. 513. 紛爭處理之替代方式
- Sec. 514. 違憲條文之分離

參考資料:

1. 美國身心障礙國民法(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USCA
2. 林鎮坤 美國身心障礙運動之推行概況 2007
<http://tw.myblog.yahoo.com/jw!jQmXW7WaBR6xY9nGPOgphGdqf0Ptwtina/article?mid=1437>

日本

障礙者基本法（昭和 45 年 5 月 21 日法律第 84 號） （最新修正平成 23 年 5 月 2 日法律第 35 號）

社會經濟發達，人們生活亦隨之變得複雜，精神耗弱者更不易生存，如對身心障礙者持有成見，則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更為艱困。因此，建構專屬於身心障礙者之生活場所，以收容、保護身心障礙者之構想應運而生。攸關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更形重要，社會亦高度顯現其關注，基於尊重之理念，減少身心障礙者之不利條件，保障其符合個人尊嚴之待遇乃推動建立福利社會之國家其必然之職責，故日本於 1970 年制定《心身障礙者對策基本法》。由於經濟情勢改變，因應時代需求，為完整且計畫性實施障礙者相關措施，俾促進身心障礙者能獨立且平等參與社會、經濟、文化等各種領域之活動，1993 年進行大幅修法，並更名為《障礙者基本法》。

新法之特點為：一、法名稱之心身障礙者改以障礙者取代；二、適用對象除原有之肢體障礙者、智力障礙者外，增列精神障礙者；三、法律之基本理念為，確保障礙者個人尊嚴受重視且待遇平等之權利，賦予其參與一切活動之機會；四、國家應盡訂定「障礙者基本計畫」之義務，每年向國會報告該計畫之實施概況；五、12 月 9 日定為「障礙者日」。嗣後，該法於 2004 年修正時，明定禁止以障礙為理由之差別待遇。本法綱要如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 第二條 定義
- 第三條 與地區社會之共生等
- 第四條 禁止差別待遇
- 第五條 與國際同步
- 第六條 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之職責
- 第七條 國民之理解
- 第八條 國民之義務
- 第九條 障礙者週
- 第十條 措施之基本方針
- 第十一條 障礙者基本計畫等
- 第十二條 法制之相關措施等
- 第十三條 年度報告

第二章 支援障礙者獨立暨參與社會等之基本措施

- 第十四條 醫療、照護等
- 第十五條 年金等
- 第十六條 教育
- 第十七條 醫療教育
- 第十八條 就業諮詢等
- 第十九條 促進僱用等
- 第二十條 確保居住
- 第二十一條 公共設施無障礙化
- 第二十二條 資訊利用無障礙化
- 第二十三條 諮詢等
- 第二十四條 減輕經濟負擔
- 第二十五條 文化設施之建構等
- 第二十六條 防災及防止犯罪
-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消費者之保護
- 第二十八條 選舉時之關懷措施等

第二十九條 司法程序之關懷措施等

第三十條 國際合作

第三章 造成障礙之疾病傷害預防基本措施

第三十一條 造成障礙之疾病傷害之預防

第四章 障礙者措施推動協議會

第三十二條 中央障礙者措施推動協議會

第三十三條 中央協議會之組織

第三十四條 地方障礙者措施推動協議會

資料來源: <http://www.ron.gr.jp/law/law/syougai.htm>

德國

身心障礙者權益平等法（Gesetz zur Gleichstellung behinderter Menschen）

德國基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明文規定：「任何人不得因為身心障礙而受到歧視。」為落實此一憲法，德國於 2002 年 4 月 27 日通過身心障礙者權益平等法，並於同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法條中規定，在聯邦職權所及之公法領域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不論公私生活領域皆能享有和一般人一樣的權益。

所謂聯邦職權所及之公法領域不僅包括所有聯邦立法、司法及行政機關，甚至聯邦所屬公立機構或組織（如聯邦勞工職訓局、聯邦年金保險局等），以及聯邦法律執行機關（如社會福利機構）等也一律適用。彼等應依法消除並禁止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參與社會生活之權利，並創造一個可讓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之無障礙環境。

德國身心障礙者權益平等法的 2 個核心內容為禁止歧視與無障礙空間。

第七條第二項如此定義歧視：「當身心障礙者與非身心障礙者在無令人信服之理由下受到不平等之對待，致使身心障礙者應同等參與社會生活之權益受到直接或間接剝奪。」公共機關應為民表率，在消弭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方面做最好的示範。

至於無障礙空間，第四條的定義是：「建築或設施、交通工具、科技消費用品、資料處理系統、視聽資訊來源、通信設備以及其他人為設計之生活領域，以一般正常之使用方式，不致於令身心障礙者遭遇太大困難或基本上不需他人協助即可接近或使用。」

除此之外，身心障礙者權益平等法也賦予身心障礙自助團體特定權利。只要是勞工部和社會部認可之身心障礙自助團體，即可代表個別身心障礙者上法庭、提起團體訴訟或與企業展開無障礙設施目標協商。

身心障礙者權益平等法第四部分是對聯邦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監察員一職之規定。身心障礙者權益監察員為榮譽職，其任期與國會任期一致，於任職期間得享有必要辦公人員及辦公設備之配置。其主要職掌為監督政府身心障礙施政狀況、觀察分析社會上相關議題之發展並於必要時提出針砭建言。

身心障礙者權益平等法條文要旨：

一、共同規定

1. 立法目的
2. 身心障礙女性
3. 身心障礙
4. 無障礙空間
5. 目標協商
6. 手語及其他溝通輔具

二、平等及無障礙空間之義務

7. 公共權力機關禁止歧視
8. 設置建築物及交通無障礙設施
9. 使用手語及其他溝通輔具之權利

10. 書面通知及表格形式

11. 無障礙資訊科技

三、法律協助

12. 行政或社會訴訟程序代表權

13. 團體訴訟權

四、聯邦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監察員

14. 身心障礙者權益監察員職位

15. 職掌與權限

參考資料：<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bundesrecht/bgg/gesamt.pdf>

(國會圖書館簡任編纂李美珠

編譯助理研究員紀麗惠

編譯助理研究員葉靜月

編譯助理研究員張名吟 編譯)